

关于对新华区人民法院询价的复函

新华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提供的《询价函》中的不动产属于住宅，有政府指导价。

通过税务房屋交易系统查询，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199号纳帕溪谷己组团3-3-301房产，政府指导价格为8900元/平方米。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

2022年5月7日



联系人：王涛

联系电话：87026870；18632168058

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号石房大厦二楼